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6〕20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成果，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专业综合能力培养为导向，以学科专业特点为依据，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体系，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强化应用。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入社会、企事业单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真题真做，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2.质量为本。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破除形式主义，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3.创新多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可以多样化、多形式，可以是传统

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教育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商业策划、竞赛取得的成果、参加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在学术期刊发表的优秀文章等。

三、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的规律、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实施方案是学校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与监督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组织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比如：作品的形式和数量，竞赛的种类和成果等级等。

3.组织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办法。包括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评分标准、答辩要求、成绩评定办法等。

4.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始的时间、各阶段内容、最终完成时间、成绩评定时间和档案管理等给出明确规定。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

除了传统形式外，鼓励学生以反映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替代：

1.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巢湖学院，字数不少于3000字。

2.学生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及其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3000字）。

3.由学生申报并获准立项的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及其总结（总结不少于3000字）。

4.大学生自主创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各种与专业有关的创业计划书、规划分析报告或策划方案等，字数不少于6000字。

5.学生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且与专业学习相关，并提供不少于2000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6.学生对公开发表的专业外文文献的翻译与评析，翻译与评析后的中文文字不少于6000字；也可以是对中文名篇名著的外文翻译，翻译后的外文文字不少于10000个词。

7.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的音乐、艺术作品，或学生以个

人音乐会、专场演出、艺术作品展等形式表现其专业能力的公开演出（展览）等，并附500字以上的文字说明材料。

8.学生撰写的反映本专业知识背景的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字数不少于6000字。

9.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替代的实践成果。

五、基本要求

1.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工作程序、监控措施和质量标准，并出台相应措施，鼓励学生自由选择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积极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改革。

2.学生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成果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3.采用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应当在正常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撰写开题报告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各学院应加强多样化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规定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提交的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材料（含文字、表格、影音材料等）及成绩评定办法和评价标准，

并根据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特点对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给出明确规定。

5.上述实践成果仅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其他部分如任务书、指导、评阅及答辩等相关环节工作应当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和要求按时完成。

6.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各学院应当结合学生实践成果的完成情况和整体质量，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8.各学院应加大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改革的宣传力度，使全体师生学习并领会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将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和专业实践成果，自主选择适合自己专业成长与发展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形式。

9.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的特点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需要，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

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